

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予以认可。

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春强、全奇、王健

2022 年 8 月 30 日